

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告

(2026)粤0783民初585号

张池宋:

本院受理原告梁优女诉被告张池宋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因无法以其他方法向你送达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,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证据副本、应诉通知书等诉讼文书。原告诉讼请求:1、要求被告归还借款人民币18400元;2、要求被告支付利息16000元(该利息以18400元为基数从2012年1月25日起月息6.0%计算至清偿借款之日止,暂计算至起诉之日为16000元);3、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。

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,经过30日,即视为送达,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,并定于2026年3月26日上午11时00分(遇法定节假日顺延)在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苍城法庭第一审判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,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特此公告。



二〇二六年二月三日